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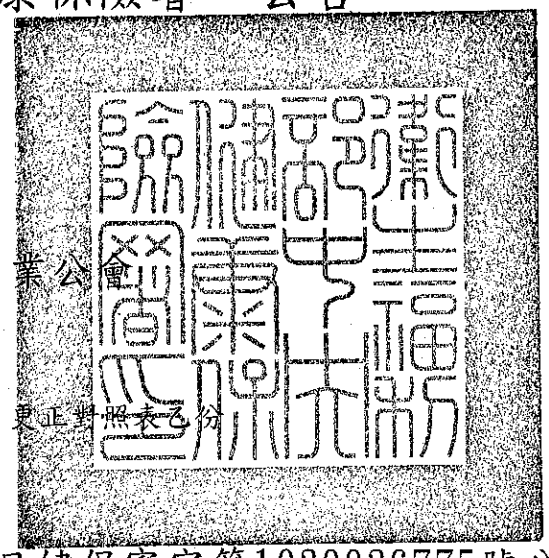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5043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更正對照表乙份

主旨：公告更正本署103年12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775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項次269、862、922及925等4品項藥品之健保代碼。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第62條第1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旨揭4品項藥品之健保代碼第1碼誤植為「A」，茲更正為「B」，詳如附件。完整品項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心生附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臺務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件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附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含衛管衛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均、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上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以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生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衛衛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會、、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以務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機高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會、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規、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轉業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請區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到章(6)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